

九、相关声明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丹凤县2026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下：

1、丹凤县2026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516.2108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1.6421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30日

